

# 「具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證明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受文者	高雄市永安區公所		
申請用途			
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	
居住地址			
畜牧場登記證號			
畜牧場名稱			
飼養動物別			
牧場所在地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牧場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		